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指導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社會發展學系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壹、組織運作

一、組織章程 二、組織架構 三、章程修正案 四、活動申請要點及附件 五、系隊組織申請要點及附件

一、 組織章程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初訂

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 0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學會全名為「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學生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與其轄下學生動發展組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系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加強師生聯繫、溝通會員情感、促進會員合作、爭取與維護會員權益。
- 二、提倡學術研究、充實課外活動、推展優良系風。
- 三、加強與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之各項交流。

第五條 本會之運作,應秉持自由、民主、人權之精神,並符合會員平等之基本 準則。

第六條 本章程為本會依循之最高原則。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會員資格

凡學籍隸屬於本校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但不包含選修 本系為非第一學位者。

第八條 本學會會員所享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於會員大會有發言權。
- 二、提案權:於會員大會有建議權,於平時有活動申請、本會規章修正、重要議 案之書面提案權。
- 三、表決權:於會員大會有表決各項議案之權。
- 四、參政權:於參與會員大會,行使選舉、被選舉、罷免權。
- 五、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
- 第九條 本會之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交會費之會員不得享有本會之補助。
- 二、對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有參與之義務,並協助本會幹部所交付之事宜。
- 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 四、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 五、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本會會員喪失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在學學生之資格者,視為會員資格之喪失。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本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mark>每學期皆須召開大會至少一次,召開時間由會長擇期公告</mark>。會員大會由會長擔任主席,唯會長不克參加時,應指定一名副會長代行其職責。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召開。與會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須於二週內另行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與會人數仍未達二分之一,會議照常舉行。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選舉、罷免會長之權。
- 二、通過及修訂本會章程。
- 三、聽取各部門之報告及質詢之。
- 四、重大議案之決定權。
- 第十四條 臨時會員大會:
- 一、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條件如下:
- (1) 經會員三分之一連署。

- (2) 經全體幹部二分之一連署。
- (3) 會長視會務之需要。
- 二、臨時會員大會之程序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向會員大會 負責。

第十六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擔任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之主席。
- 二、任命副會長。
- 三、組織本會幹部。
- 四、領導各幹部及總理本會各項事務。
- 五、公佈本會之決議事項。
- 六、編列本會之年度預算及年度計畫書。
- 七、協調各部門之運作。
- 八、協助幹部辦理本會相關事務。
- 九、管理本會網站及FB粉絲專頁〈下稱會板〉。
- 十、主導本會行事曆之編制,內容須將學期前承辦之會級、系級、院級、校級、 跨校級等學術活動、一般活動、體育賽事、內外正式會議〈下總稱表定事務〉 標註於上進行表定,並各於上下學期初公告。

十一、會級表定事務可包含如下:

- 《1》 表定一般活動:迎新茶會、迎新晚會、系出遊、系卡拉、聖誕晚會、送 舊晚會。系會服務學習與其他未列出之項目。
- 〈2〉 表定體育賽事:迎新球賽、送舊球賽、系運動會與其他未列出之項目。
- 〈3〉 表定正式會議:會員大會、本會幹部會議與其他未列出之項目。

十二、組織活動申請審核小組,並具有本會之活動申請等提案活動,舉辦與否之 最終決定權。

十三、具有組織並啟動本會出版物「社風」(下稱社風)之編輯企劃,並為社風編輯團隊當然之顧問,具協助完成社風之職責。

第十七條 副會長職權如下:

一、協助會長辦理本會各項事務

- 二、協助會長協調各部門之運作。
- 三、協助會長管理本會行政事務。
- 四、借用會議場地。
- 五、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應指定一名副會長代行會長之職責。
- 六、主導本會會服製作相關事項。
- 七、主導編製本會財產編列清冊。
- 八、設立本會器材設備借用機制。

第十八條 本會設以下部門分工執行各項事務,各部門及其職務如下: Social

一、企劃部:

- (1) 負責籌辦本會表定一般活動。
- 〈2〉部內人員須輪流擔任表定一般活動之總召。
- (3)活動籌辦中若有總召、副召更替之情形,需備理由書並經全體部員同意後 提報於系會長,經系會長裁決後同意始得更換。

二、文宣部:

- (1) 本系通訊錄之製作。
- (2)本系行事曆之製作。
- (3) 表定事務文宣之製作。
- (4) 表定事務師長邀請函之製作及發送。
- (5) 表定事務之場地佈置工作。

三、膳食部:

- (1)表定事務期間飲食之籌備、採買、擺設與後續處理。
- (2) 系補品之籌備與發放。

四、總務部:

- (1) 本會財政之出納。
- (2) 管理本會當屆收入經費、財物及資產。
- (3) 收取本會會費。
- (4) 定期公告本會之財務明細。
- (5) 製作本會之財政帳冊。
- (6) 編列本會之財產清冊。

- (7) 向有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 (8) 與會長、總召、企劃部共同負責本會經費之募集籌措事宜。
- (9) 保管系學會帳戶之帳本。

五、體育部:

- (1) 本會表定體育賽事之籌辦。
- (2) 本會系運動會相關事務之籌辦。
- (2) 表定事務所需器材之租借、採買、保管及搬運。
- (3)編寫表定體育賽事企劃及成果報告書。 Social

六、新聞部:

- (1)新聞部內分成公關組、編輯組、攝影組,內部由三部門共同選出一名部長, 另外由編輯組與攝影<mark>組各選出一</mark>位組長協助部長處理部內事務。
- 〈2〉新聞部公關組職責如下:

A 具有會級、系級、院級、校級、跨校級學期活動或體育賽事,進行交流之 職責。

- B 負責本系系服相關事宜。
- C 表定事務之邀請卡發放、活動宣傳與海報張貼,並在活動當日在簽到處進 行接待工作。
- 〈3〉新聞部編輯組職責如下:
 - A 具有本會會員大會、表定事務之籌備、檢討會等正式會議開會時,進行會 議紀錄書寫之職責。
 - B 編輯本會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之動態發布。
 - C 表定事務之文案發想與發送、影片劇本編輯並協助拍攝與後製。
- (4) 表定事務之外,公關組與編輯組職權合併運作。
- 〈5〉新聞部攝影組職責如下:
 - A 協助系上攝影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B 支援會級、系級、院級、校級、跨校級學期活動或體育賽事之影音記錄。
 - C 表定事務之影片拍攝及後製、活動現場拍攝。
 - D負責後製、整理、發布及歸檔產製之影音紀錄。
- (6) 籌劃與編撰本會出版物「社風」,部內需在會長開啟社風編輯企劃後,由部 內遴選出一名總召,並由全體部內成員分工組成社風編輯團隊。

- (7)此外,團隊亦可加入本會會員共同編輯,其加入後可分配其總召職務下任何工作事務,視其為編輯團隊之正式成員。
- (8) 社風編輯團隊必須至少訂下一學年至少出刊一期社風之目標,並撰寫編輯 企劃與企劃執行後之成果報告。

七、活動部:

- (1) 進行表定一般活動總副召責成之活動分項規劃,並經總副召核可後執行。
- (2)提出表定一般活動之活動分項負責人名單,並交由總副召進行部門間協調 與工作人員確認。
- (3)協助表定事務之跑班宣傳與實體宣傳之籌備。

八、機動部:

- (1) 於表定事項中擔任現場工作人員,協助活動順利結束。
- (2)具有會級、系<mark>級、院級、校級、跨校級學期活動或體育賽事</mark>,承接現場工作及協助活動順利完成之職責。

第十九條 本會全體幹部於部內工作空檔,具有經系學會長,活動總副召等總籌各部門之長期、短期與臨時之總負責人〈下稱管理單位〉指派後機動支援其他工作或表定事務部外籌備之義務。

第二十條之一 各部門編制應如下:

- 一、除新聞部之特殊規定外,各部置部長一名,統籌部內之運作。
- 二、各部門可視部門人數及情況,決定是否置副部長一名,協助部長辦理各項事務。部門裁決後須提報系會長說明理由,會長可依理由之正當性做最終裁決。
- 三、置部員若干名,執行該部之各項事務。

第二十條之二 各部門部長職責應如下列:

- 一、對部門內部向部員與被分配之工作進行協調、組織與問題解決。
- 二、對部門之外向管理單位進行部內統整之資料與問題彙報、說明與解釋。
- 三、亦具有接受管理單位所提工作與問題等,向部內部員說明與解釋之職責。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籌備表定事務時得置總召一名,其職責如下:
- 一、統籌活動籌備工作,內容應如下列:
 - 〈1〉 籌備之排練期程、人員安排、預算分配、活動行程、活動內容等事務最終決定權。
 - 〈2〉 現場之場地規劃、設備備置、人員調動、行程調整等事務最終決定權。
 - 〈3〉 其餘未說明之活動相關事宜,若無特別說明者,總召皆有最終決定權。

- 二、擬定活動之書面企劃。
- 三、主持活動籌備之相關會議及檢討會。

四、選任活動之副召。

五、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

第二十二條 本會籌備活動時得置副召一名,其職責如下:

- 一、協助總召辦理活動之籌備工作。
- 二、總召因故無法行事時,代行其職責。
- 三、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為維持本會之正常運作,除會長、副會長外之幹部基本人數不得低 於二十九人,各部門員額分配如下列所示:

一、企劃部:五人。

二、文宣部:四人。

三、膳食部:三人。

四、總務部:二人。

五、體育部:三人。

六、新聞部:公<mark>關組一人、攝影組三人、編輯組一人,合計</mark>五人。

七、活動部:三人。

八、機動部:四人。

第二十四條 若志願擔任幹部者未達各部基本人數,則應由大二班級推選出不 足之名額。

第五章 幹部任免及相關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會幹部之擔任採自願制,不得以任何形式強迫加入,惟遭遇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之情事,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凡本會會員不論年級皆具備擔任部員之資格,且得連續擔任。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得於任何時間自由加入各部擔任部員。

第二十八條 本會幹部具備辭職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各部員額不得制定上限。

第三十條之一 會長不得拒絕本會會員擔任幹部,但可於學期間針對部門間或各部門召開相關人事會議,進行人事建議,並訂定相關單位召開人員調整會議之期限。

第三十條之二 會長進行人事建議後,於期限內部門間或部門內可經全體部員 召開人員調整會議,進行人事建議表決,且達全體表決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 方可進行人員調整。

第三十條之三 人事會議及人員調整會議一旦召開,必須製作會議記錄與參與 者簽到單。

第三十條之四 相關文件必須造冊並交予會長保存。

第三十條之五 部門間或部門內若有人員調整,應將調動結果公告於會板。

第三十一條 本會幹部任滿一年後,應由會長頒與幹部證明書。

年之本 SOCIAL Develop 第三十二條 下列幹部應由入會滿一學年之本會會員擔任:

- 一、會長。
- 二、副會長。
- 三、各部部長。
- 四、各部副部長。

第三十三條 以下幹部應由大二會員優先擔任:

- 一、各部部長。
- 二、各部副部長。
- 三、活動總召。

第六章 選舉、罷免及相關事宜

第一節 總則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長選舉以公開、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員入會年滿一年者即具備參選會長之資格。

第三十六條 本會幹部任期均為一學年。其任期始於期末會員大會之交接,終於 次年期末會員大會之交接。

第三十七條 會長以擔任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方式二度出任,其他幹部則不受 限制。

第二節 選舉機關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長選舉可委託本校學治會代為辦理,相關細則依照本校學 治會制定之辦法施行。

第三節 選舉

第三十九條 會長競選方式採會員自由登記之形式,凡入會滿一學年之會員皆

具參選資格。

第四十條 會長一職應由會長選舉中得票總數名列第一並經由本會公告當選之候選人擔任。

第四十一條 會長選舉若無人自願參選,則應由當屆二、三年級至少各推派一組 代表競選。

第四十二條 會長選舉若僅一人自願登記參選,則應由未有自願人該屆推選一 人代表競選。

第四節 罷免與改選

第四十三條 會長任職四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申請書。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全體監察委員連署,並 附議罷免原因,得向會員大會提出罷免申請書。

第四十五條 罷免申請書應以書面提出,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罷免理由。
- 二、提議人之姓名、系級、通訊處及簽名。
- 三、提出日期。

四、連署人名册乙份。

第四十六條 被<mark>提出</mark>罷免案者,得於罷免案申請書提出<mark>後</mark>向會員大會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七條 會長須在罷免案申請書提出後二週內召開會員大會,舉行罷免案投票。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須以公開、直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需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出席投票人數四分 之三同意方得通過。

第五十條 罷免案通過後應由幹部自二名副會長中推選一人接替會長之職,不 另行補選。

第五節 交接

第五十一條 現任會長應於新任會長選出後三十日內舉行幹部交接,否則自動解除會長一職。

第五十二條 新任會長應於交接後三十日內提出新任幹部名冊。

第五十三條之一 交接後前任會長應告知其職權內容,並將下列物件一併移交 給新任會長:

一、系學會組織章程。

- 二、系學會會章貳枚。
- 三、系學會帳戶印鑑。
- 四、系學會郵局帳戶。
- 五、財產清冊。
- 六、決算帳冊。
- 七、歷屆系學會幹部名冊。
- 八、上屆幹部證明書。
- 九、其他影響會務運行之文件。
- 十、其他歷屆傳承之物品。

第五十三條之二 交接<mark>後前任幹</mark>部應將其職權內容及部門管轄之所有物一併移 交予新任幹部。

Socialn

第七章 監察委員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為本會之監督人員。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與法定之會長任期同,得連選連任。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大二班級導師。
- 二、前任會長、副會長、總務部部長為當然成員。
- 第五十七條 監察委員不得同時兼任任何幹部。
- 第五十八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本會年度預算、決算。
- 二、審查本會活動經費之運用。
- 三、監督本會行政程序是否符合組織章程。
- 四、對幹部不適任行為提出糾正。
- 五、監督評鑑進度及品質,須於評鑑一個月前告知會長。
- 六、卸任會長交接前應公告當學年度之決算,並送交監察委員會審查。

第五十九條 監察委員得就經費不當運用之行為提出糾正,但不得對預算進行 更改。

第八章 經費

第六十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應秉持透明公開原則。

第六十一條 下列文件須公告於社發系系辦與會版以供全體會員查閱:

- 一、 年度實施計畫書。
- 二、 年度預算書。
- 三、 上學年度決算書。
- 四、月收支明細表。
- 五、 已辦活動之收支明細。

第六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 Social Develo 二、 各界之贊助金及經學校核准之補助金。
- 三、 活動之盈餘。
- 四、 以上各項金錢所孳生之利息。

五、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會會費之金額為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於一、二年級上學期期初 各繳納新台幣壹仟貳佰伍十元整,若會員遭遇特殊情況者,經會長同意,可在一 學年內分期繳納。

第六十四條 本會會費隨物價波動得以調整,但須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方得施 行。

第六十五條 會員若有轉入本系者,以每學年為計算單位予以比例收費,收費比 例如下:

一、一年級:100%。

二、二年級:75%。

三、三年級:50%。

四、四年級: 25%。

第六十六條之一 本會設置會費基金,每年於交接前預留之會費基金,若無特殊 情事,不得低於前屆百分之九十五。

第六十六條之二 年度預算之部分經費可由會費基金補充,會長須將會費基金補 充年度預算之金額公告於會版;另外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會當年度之預算結餘應納入會費基金。

第六十八條 以本會之名義與廠商合作之回饋金、贊助金或活動之盈餘得由系 學會自由運用於本會當年度之相關活動;其所剩餘之款項,須歸入會費基金。

第六十九條 經費申請應經會長同意,在由總務部予以撥款。

第七十條 經費之預算與其審核:

- 一、審核之時間單位以會長接掌本會之下學年為一會計年度單位。
- 二、新任之會長須於交接後三十日內召開幹部會議,研議下學年度之年度預算。
- 三、會長應於下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公布年度預算。

第九章 系隊補助

- 第七十一條 系隊定義如下.

 一、該隊隊名包含本系名稱(含簡稱)。

 · 《出員參與。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針對系隊組織申請及運作之相關規定,另由本會頒佈之《國 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系隊組織申請要點》規定之。

- 一、 各類型比賽隊伍需符合基本規定人數,相關隊伍基本規定人數如下:
- (1) 籃球隊:8人(含)以上。
- (2) 排球隊:6人(含)以上。
- (3) 桌球隊:6人(含)以上。
- (4) 壘球隊:10人(含)以上。
- (5) 羽球隊:8人〈含〉以上。
- (6) 其他:以各類型球隊出隊人數為基本限制。
- 二、各系隊需有固定的練習記錄與練習時間,並以學期為單位將記錄繳交本會 體 育部備查。
- 三、各系隊需建立完整的財產清冊,並以學期為單位製作帳冊繳交本會總務部備 杳。
- 四、系隊需配合本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經費申請與評鑑資料製作。
- 五、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會長可以依其職權調整對該隊之補助金額。

第七十三條 本會對系隊補助項目如下:

- 一、器材補助:以學年為單位,每隊每學年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比賽報名費:由參賽總人數平分實際報名費,本會將補助會員平均每人所負 擔報名費的二分之一。

三、若有其他之經費需求,以書面審查後斟酌補助。

第七十四條 本會對系隊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 一、 器材補助費:各系隊需於每學年十二月份前,填寫器材補助申請表,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如系隊組織申請要點之附件五)
- 二、 比賽活動費:於比賽日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比賽補助申請表,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如系隊組織申請要點之附件六)
- 三、 若系隊有需要申請經費預算,則依系學會總務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會為促進系隊之發展,並鼓勵球隊參與校外校際比賽,提供相關 獎勵方式如下:

- 一、參與校外校際比賽之得獎球隊,應於比賽日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系會長提出 相關書面申請。
- 二、比賽隊伍二十一隊(含)以上,本會獎勵如下:
- (1) 冠軍:新台幣壹仟貳佰伍拾元整。
- (2) 亞軍:新台幣壹仟元整。
- (3) 季軍:新台幣柒佰伍拾元整。
- 三、比賽隊伍二十隊(含)以下,本會獎勵如下:
- 冠軍:新台幣壹仟元整。
- (2) 亞軍:新台幣柒佰伍拾元整。
- (3) 季軍:新台幣伍佰元整。

第七十六條 本會為促進系隊之多元化,鼓勵非球類之系隊或個人參與校外校際比賽,並提供相關獎勵,參與校外校際比賽得獎之系隊或個人,於比賽日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比賽獎勵申請表,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後會斟酌獎勵。(如系隊組織申請要點之附件七)

第十章 會議

第七十七條 本會設幹部會議,由全體幹部組成,並由會長擔任主席,其職責如下

- 一、 籌劃當屆年度計畫書。
-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三、 本會各項會務工作之籌備。
- 四、 協調各部門工作會務之分配。
- 五、 監督各部門工作之進度。

第七十八條 幹部會議每學期之召開次數不得低於一次,若會長因故無法召開, 則應指定一名副會長代行之。

第七十九條 本會設活動籌備會議,由辦理活動之有關幹部組成,並由活動負責 人擔任主席,其職責如下:

- 一、合議專案活動之內容。
- 二、專案活動工作之籌備。
- 三、專案活動工作之分配。
- 四、協調各部門工作之分配。

五、監督各部門工作進度。

第八十條 活動籌備會議每次活動之召開次數不得低於一次,若活動負責人因故無法 召開,則應由活動第二負責人代行之。

第八十一條 各種會議應以應到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為有效。

第八十二條 各種議案之表決應以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參與為有效,並以相對多數決為原則。

第十一章 章程之修改

第八十三條 章程之修改申請案可經正副會長或全體會<mark>員三分之一連署方得提</mark>出。

第八十四條 章程修改申請書應以書面提出,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修改理由。
- 二、提議人之姓名、系級、通訊處及親筆簽名。
- 三、提出日期。

四、連署人清册。

第八十五條 會長應於章程修改案提出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進行投票。

第八十六條 有關本會幹部組織變更之本章程第四章之修正案,由主要擔任該 屆系學會幹部之年級自行表決後,必須公告於會辦並於下一次會員大會進行宣達。

第八十七條 章程修改案投票須以公開、直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八十八條之一 章程修改之通過需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生效。

第八十八條之二 本章程修正案通過後方可施行,不具溯及既往性。

第十二章 其他事項

第八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範之各項議案表決方式,應以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 參與投票之相對多數決為原則。

第九十條 本會幹部若有違法之情事,則交由監察委員會調查,最後交由會員大會決議是否解職。

第九十一條 本會幹部若涉及貪汙、回扣、佣金等不法之情事,經查獲者應予以 移送法辦、依法求償,並永久開除會員資格。

第九十二條 若以本會名義發生訴訟案件,可由會費支付訴訟費用,必要時得經 會員 大會同意聘請辯護人。

第九十三條 本會會議議事程序依照本校之規定施行。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秉持資訊透明之原則,本章程應於會版全文公告。

第九十五條 對於本章程有疑異處,得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或全體監察委員連署後提請會長召開會員大會討論。

Sociali

第九十六條 重大議案之決議辦法可類推適用章程修改之相關規定。

第九十七條 學會解散須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使得為之,惟因評鑑列為丁等 或因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則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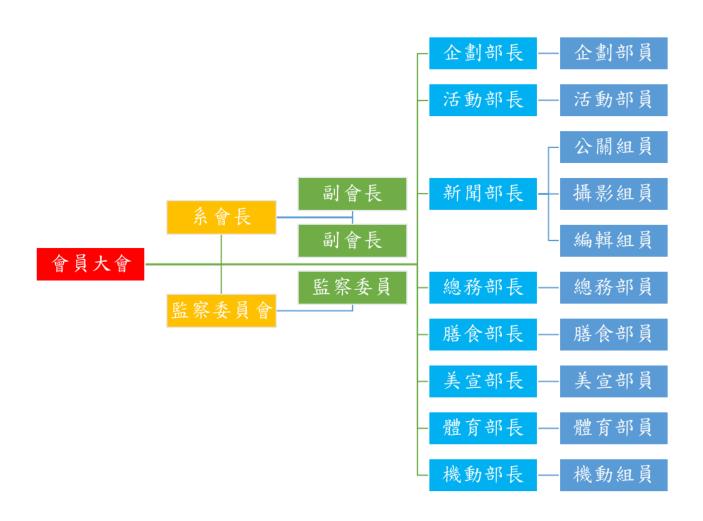
第九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本學會章程制定及修正後,送交社會發展學系系辦公室及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

第一○○條 本章程內條文所稱之「活動申請」,另由本會頒布之《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補助辦理活動要點》規定之。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二、 組織架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三、 活動申請要點及附件

(一) 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社會發展學系 系學會 活動辦理補助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頒布)

一、目的:鼓勵會員利用在學期間辦理教育或交流性質活動,開啟公民素養新方向。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 (一)補助對象:三位成員以上之**團隊**須至少有1位本會會員,且參與團隊之本會會員至少有50%以上為繳納系學會費之會員。
- (二)活動期間:會員在學期間。
- (三)活動內容:活動目的須包含社發精神、增進交流互動及教育意義。
- (四)活動對象:(不含工作人員)十五人以上。

三、補助原則:

- (一)針對活動時間、內容及人力調配等應具完整性書面規劃。
- (二)活動最高補助金額則依活動內容及系學會最新財務狀況而定。
- (三)本要點以<mark>部分補助</mark>(審查時進行討論)為原則,受補助團隊應具有 自籌經費辦理活動的能力。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期間:會員在學期間。
- (二)申請程序:檢附**活動申請表**(附件一)及**活動企劃書並連繫本會**預 約企劃說明討論時間等,以**紙本和電子**方式分別寄至本會指定信箱 與電郵地址。並於**三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mark>主動確認</mark>本會已收 到相關資料。

(三)企劃書文件應載內容:

- 1. 活動名稱。
- 2. 活動緣由/目的、方案需求評估。
- 3. 活動目標(請列點)。
- 4. 相關單位。

- 5. 活動負責人及其聯繫方式。
- 6. 團隊人數。
- 7. 活動對象及預計人數。
- 活動內容:包含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含宣傳)、工作分配、活動期程(跨月之活動需多附甘特圖)、經費預算、預期效益。
- (四)審查方式: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與申請團隊討論。小組成員為系 會正副會長、各部門部長(或代理人)。審查通過後,雙方須簽署活 動立案合約書(附件二),視合約內容酌予補助與規範。審查結果以 公函通知活動負責人,同時公布於系上相關網站與社群網站。

(五)審查原則:

- 1. 活動內容應符合公民素養方向並具意義。
- 2. 活動流程符合可行性。
- 3. 活動應考量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
- 4. 活動企劃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 5. 活動安全評估。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審核通過之團隊應於核定補助後**一定期限**(視公函而定)內檢附領據(使用主計室提供之格式),向本會申請經費核撥事官。

(二)經費核銷:

- 1. 各受補助團隊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視公函而定)內辦理核 銷,檢附成果報告書、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三)與活動成 果報告表(附件四),以Word 電子檔方式寄至本會電郵地址。並 於三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後主動確認本會已收到相關資料。
- 2. 結案成果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時間列為下次補助審核參據。
- 3. 受補助團隊應將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分項整理黏貼,向本會會計 單位辦理核銷備查。
- 4. 受補助活動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將進行補助額扣款。

5. 核銷原訂期限逾兩周未完成者,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十;每 逾一周,另扣減原核准補助款百分之五。但最多不超過原核准補 助款百分之六十。

(三)核銷審查原則:

- 1. 補助款是否確實於時間內進行核銷。
- 2. 補助款是否全數使用於活動本身,未移轉他用。
- 補助款是否正確且合理使用至活動籌辦,未有浮報作帳之情事。
- 4. 補助欵是否確實達到籌辦效益,未有浪費濫用之情事。

六、活動成效考核與結案:

- (一)本會於活動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活動地點訪視,瞭解活動績效,作為爾後後續推動之參考。
- (二)受補助團隊需確實按照企劃書之規畫進行籌備,並在每次開會或彩排後寄送會議紀錄於本會電子郵件信箱,並通知本會負責人收信。
- (三)受補助團隊須在活動籌備期程之期中與執行前一星期聯繫本會各召 開一次籌備狀況說明會議,講述當前籌備進度。
- (四)受補助團隊應確實按企劃書及經費預算執行,其有改變者,應備函計畫更動申請表(附件五)事先函知本會。凡經發現有未確實依據企劃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討補助款項外,日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申請團隊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受補助團隊須於活動後發放回饋量表,以了解參與者之意見。
- (六)受補助團隊於活動結束後須辦理活動檢討會議。
- (七)本要點所稱之成果報告書應載內容:
 - 1. 活動企劃書(申請時所提之企劃書)
 - 2. 籌會相關文件
 - (1)開會通知單
 - (2)簽到表
 - (3)籌會內容 PPT、文件
 - (4)會議記錄
 - (5)活動宣傳

- 3. 檢討會文件
 - (1)開會通知單
 - (2)簽到表
 - (3)會議紀錄
- 4. 活動簽到表
- 5. 回饋量表
 - (1)回饋單格式
 - (2)量化結果及說明
- (2)量化結果及說明 6. 活動花絮(照片、心得、出版品及其他)
- 7. 活動財務表(決算)
- 8. 附件
- (八)受補助團隊未按時辦理活動、經費請撥及結案作業不確實或執行成 效不佳者,除通知加強改善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 減列補助之依據;反之,若上述程序皆良好執行、活動成效優良之 團隊,下一申請案具核可補助之優先權。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另活動期間應投保相對應之保 險。

本要點之申請、審查、監督及核銷完整流程表檢附於活動申請完整流程表(附件 六),申請前請先仔細閱覽後方可提出申請。

(二) 附件一

第_____學年度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 活動申請表

製表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系所名稱(全銜)				
團隊名稱				
活動名稱		S		
活動負責人		SocialD	0	
活動執行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 月 日
活動地點			700	
活動類型	□學術 □	康樂 □其個	也:	
活動規模	□系級活動	□系際活動	□全校活動	□校際活動
活動參加人數 (預計)	1	M		
活動工作團隊人數 (預計)		1	7	
計畫內容 (列點簡述)	APTU			
活動總預算	金額:	A me	m 213	A
活動申請本會補助款	金額:	一會發	展學	糸
活動自籌金額及單位	1. 金額:	<u> </u>	單位: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添)	2. 金額:	<u> </u>	單位:	
活動預計收入	1. 金額:	1	頁目: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添)	2. 金額:	1	頁目: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系學會長	會計單位	活動負責人

(三) 附件二

活動立案合約書

立 約 人: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甲方)	與
團隊(以下簡稱乙方)為推動本會會員自主辦理活動能力培力並提	升
系會多元發展與組織成長,雙方特立本合約書並同意 履行下列條款	
一、乙方已完成活動申請提案含申請表暨活動企畫書,並經審查通過,本會補	助
款為新台幣元。(乙方預定於民國年月日前召	開
活動工作第一次會議 <mark>,團隊總</mark> 預算為新台幣元。)	
C/	
二、甲方同意乙方於民國年月日請領新台幣元作為	
動籌辦資金,並於民國 年 月 日將所有補助款全數提供予乙	万
使用。若於辦理期程內乙方有所延宕,補助款之提供則另行議定。	
三、乙方同意於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完成活	動
籌備與舉辦,於民國年月日前完成活動核銷作業,並於民	國
年月日前完成活動結案作業,各階段最多不得延宕超過一星期	完
成作業。	
四、田大同辛值上担供了 士机供容沥、担供了 士仁女士授及江私城珊扣朋势约	c5a
四、甲方同意優先提供乙方設備資源、提供乙方行政支援及活動辦理相關諮詢	兴
協助乙方進行活動辦理。	
五、乙方同意就活動結案之收入,於活動辦理收支平衡後,提撥總額之%	回
饋金予甲方作為系會運作之資金。	
六、乙方之活動籌備,不得有違反法律以及道德之情事。倘有上述情事,甲方	但
片面終止本合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竹
月 国际正本日初目 · 〇万 个有 关哦 ·	
七、乙方需在籌備期程開完成會議後,將會議記錄以電子檔形式寄送予甲方備查	≦,
並於期程之一半及執行前一個禮拜報告籌備狀況。	
八、甲方申請他案時,得邀請乙方做為協力單位,並以協議方式決定合作關係	. 0
九、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其單位名義進行行政作業,其授權方式由雙方另行議定	. •
十、乙方須於活動宣傳、對外發表明確標示或說明甲方為活動籌備之指導及協	辦
單位,若無相關資訊公開,甲方得片面終止本合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i>)</i> ~1

十一、乙方須按合約書規範,於期限內完成辦理、核銷、結案等事宜,不得片面

終止計畫或者對規範之程序不作為,若有以上情事,甲方得以中止、要求返 還、追討已提供給乙方之相關行政、設備、補助款等。

- 十二、本合約書需經雙方同意,始能終止及解除。但若有一方違約時,另一方得 檢具事證,請求解除本合約。
- 十三、本合約書未約定或需修改合約內容之事項,雙方得以換約方式另行約定。
- 十四、若因本合約而產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為第一調解 單位。

·方标· Social Develo 十五、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約人:

<mark>甲</mark> 方:屏東大學<mark>社</mark>會發展學系系學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91004005

乙方:

屏東大學社

華 民 國____年__月___日 中

(四) 附件三

第_____學年度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

活動成果報告表

製表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系所名稱(全銜)					
團隊名稱	Social De				
活動名稱	e'relo				
活動預定時間	實際執行時間				
活動時數	11				
活動地點	服務對象				
參與人數 (非工作人員)	參與人員性別比 (非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人數	工作人員性別比				
企劃實行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執行成果與評估	 籌備心得或影響 活動成效 檢討與評估 (請以5頁A4紙張篇幅為限附於本表後) 				
活動照片集錦	(請附活動期間較活潑或具代表性照片 6 張)				

糸學會長	會計單位	活動負責人
------	------	-------

(五) 附件四

第_____學年度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

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朱衣	是表時	間: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系所名稱(全街)										
團隊名稱										
活動名稱		S	0 ci	alp						
活動負責人			183	0	e _{re}	,				
活動執行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1	0	年	月	E]
活動地點					-	Me				
本會核定活動金額		314	1		1	=				
本會核定補助金額		7, 1				7				
本會補助比率		Λ								
	總金額	:]								
活動自籌金額 (請列舉各自籌款分攤單位)	1. 金額					益位: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添)	2. 金額		_	no	單	益位:	1	*1		
屏 果 大	3. 金額	社	曾	贺	單	位:	: 杀	10		
	收入:									
活動實際收支金額	支出:									
	結算:									
備註										

系學會長	會計單位	活動負責人
	ļ	

(六) 附件五

第 學年度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

活動更動申請表

	# 7	製表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系所名稱(全街)						
團隊名稱	c					
活動名稱	3	ocial Deve				
活動負責人		ve,	0			
活動執行時間	民國年	月 日 起至日	是國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 24		ent			
計畫更改項目	□活動內容 □	預算 □其他:				
計畫更改原因簡述						
□ 活動總預算變更	原:	改:				
□本會補助款變更	原:	改:	粤	至		
□ 活動自籌款變更	原:	改:		11/		
備註						
同意後負責單位簽章	(加蓋簽章日期):					

系學會長	會計單位	活動負責人

(七) 附件六

活動申請完整流程表

公布時間:民國106年11月20日

組織團隊

- 團隊至少一位本會成員。
- 團隊內之本會成員至少50%有繳納系學會費。
- 最高補助金額則依計畫內容及系學會最新財務狀況而定。

活動申請

- 將附件一、活動企劃書,紙本及電子寄送至本會信箱。
- 三個工作天後聯繫本會,確認收件狀況。

- 本會籌組審查小組,審核活動申請補助。
- •審查通過,雙方簽署附件二。
- •審查結果將寄公函給申請人,並公告於本會會板。

活動審查

- 按企劃書規劃與合約書規範進行活動籌備。
- •本會將不定時派人至活動現場審視,了解活動績效。
- 籌備期中與執行前一星期聯繫本會召開籌備進度說明會。

活動籌備

- 活動結束必須發放回饋量表,且召開活動檢討會。
- 將原始憑證分項黏貼整理,存放於本會之會計部門進行備查。
- 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和附件三、四予本會進行活動核銷。
- 若有核銷出現不符要點規範,依規定進行補助款扣款或追討。
- 各程序執行狀況及活動效益將影響下一申請案之補助狀況。

活動核銷

四、 系隊組織申請要點及附件

(一) 系隊組織

第一章 申請辦法

- 一、凡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之在學學生皆可申請創隊,但不包含非選修本系為第一學位者。
- 二、由隊長(負責人)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 (1) 隊長、副隊長、系隊經理的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 (2) 隊員名單、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 (3) 系隊練習時間、地點。
- 三、系隊人數(含隊長、副隊長,不含系隊經理),須達正規比賽要求之上場人數,方得成立。相關隊伍基本規定人數如下:
 - (1) 籃球隊:8人(含)以上。
 - (2) 排球隊:6人(含)以上。
 - (3) 桌球隊:6人(含)以上。
 - (4) 棒球隊: 9人(含)以上。
 - (5) 羽球隊:8人(含)以上。
 - (6) 其他:以各類型系隊出賽人數為基本限制。

第二章 隊員資格與權利義務

- 一、凡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之在學學生均可成為系隊隊員,但不包含選 修本系為非第一學位者。
- 二、隊長與隊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1) 參與系隊練習之義務。
 - (2) 出席系隊大會之義務。
 - (3) 遵守系隊規定之義務。
- 三、隊長與隊員所享之權利如下:
 - (1) 參賽權:代表系隊參加各項比賽活動之權利。
 - (2) 發言權:於系隊大會有發言權。
 - (3) 提案權:於系隊大會有建議權,於平時有申請經費補助、系隊規定修 正之書面提案權。

會發展學系

- (4) 表決權:於系隊大會有表決各項議案之權利。
- (5) 參政權:於參與系隊大會,行使選舉、被選舉、罷免權。 (參與系隊隊長之標準,若只有一位候選人,須達全隊三分之二同意; 兩位以上候選人,則採相對多數決定之。)
- (6) 使用權:使用系隊設備或器材之權利。

第三章 系隊大會

一、系隊大會為本系系隊最高權利機構,由全體系隊隊員組成,每學期皆須召開大會至少一次,召開日期由會長擇期公告。系隊大會由會長擔任主席, 唯會長不克參加時,應指定一名副會長代行其職責。

二、系隊大會之職權:

- (1) 選舉、罷免各系隊隊長之權利。
- (2) 通過及修訂大會規定。
- (3) 聽取各系隊之報告及質詢之。
- (4) 重大議案之決定權。

第四章 系隊經營

- 一、系隊負責人應於每學期期初(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會繳交「系隊隊員名單」(名單應包含姓名、學號、年級、連絡電話、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以便更新資料。(如附件二)
- 二、系隊負責人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向本會繳交上下學期之練習狀況、 練習照片與競賽成果等(如附件三),作為系隊經費補助之參考。
- 三、依據上列規定,若系隊成立後無積極運作之事實,本會有權拒絕補助或強制解散。

第五章 廢隊

由系隊負責人向本會提出「系隊廢隊同意書」(如附件四),明列廢隊之原因, 並由全隊隊員簽名同意後,提報本會核備。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二)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____系隊成立申請書

	1 n/ h + 1 (n/ E) 1 1 h	est nt.	to 11
一、	系隊申請人(隊長):姓名	學號:	級別
二、	申請日期:		
三、	系隊練習時間:	((星期&時間)
四、	系 隊練習地點:		

五、 系隊創隊名單:

	五、 糸隊創隊名車·						
編號	職稱	姓名	學號	年級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1	隊長				Pe,		
2	副隊長	/			0	5	
3	球經	/			(3	
4		1	1	20	7	=	
5							
6				3	1		
7					V		
8		/	<u> </u>		/		
9			Non				
10			10_				
11		日本	上的二	1	ANR	朗力	
12	0.4	件 果	大学人	H	冒贺辰	字系	
13							
14							
15							

指導老師	系學會長	系隊負責人

(三)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學5	丰度第	學期	系隊隊員名單	
一、系隊負責人(隊-	長):姓名	學號:_	級別	
二、填寫日期:				
三、系隊練習時間:			(星期&時間)	
四、系隊練習地點:				
五、系隊成員名單:		C		

編號	職稱	姓名	學號	年級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1	隊長				Ve,		
2	副隊長				0	>	
3	球經	/			-	B	
4		1	1	اعدا		111	
5					8		
6				1			
7					7		
8							
9			Nps.	1			
10			10				
11		日本	上组二	1	ANGR	朗力	
12	0.9	件 果	大学不	T	冒贺辰	字系	
13							
14							
15							

指導老師	系學會長	系隊負責人

(四)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__學年度第___學期____系隊成果報告書

負責人(隊長)	姓名	學號	年級
練習狀況		Social	
校內競賽成果:	APTI	Social	elopment
屏東方	大學 7	社會發力	展學系
校外競賽成果:			

(五) 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學年度第_	學期	系隊廢	·隊申請同意書
一、系隊申請人(隊長):	姓名	學號:	級別
二、申請日期:			
三、申請緣由:			
四、全隊隊員簽名	So	cial Devel	пртепт
隊長副隊長			
	APTO		
屏東大	學社會	會發展	學系
同意後負責單位簽章(加盟	蓋簽章日期)		
指導老師	系學會	-E	系隊負責人

(六) 附件五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學年度第學期_	系隊器相	才補助申請表
一、系隊申請人(隊長):姓名	學號:	級別
二、申請日期:		
三、申請金額:		
四、申請緣由:		
	Social Deve	
五、器材收據證明(統編):	0	
APPRO		лепт
屏東大學社	一會發展	學系
同		

系學會長	總務部長	系隊負責人

(七) 附件六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學年度第學期		賽補助申請表
一、系隊申請人(隊長):姓名	學號:	級別
二、參賽名稱:		
三、參賽日期:		
四、參賽地點:		
五、申請日期:	Social	
六、申請金額:	D	
七、參賽費用證明(統編):	Social Deve	
APTU		отепі
屏東大學社	上會發展	學系

系學會長	總務部長	系隊負責人

(八) 附件七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比賽獎勵申請表

糸隊申請人(隊	長):姓名		學號:		級別
參賽名稱:			_		
參賽日期:			_		
參賽名次:			_		
申請日期:		Soc	<i>i</i>		
參賽得獎證明:			Id/D		
	參賽名稱: 參賽日期: 參賽名次: 申請日期:	参賽日期: 参賽名次:	參賽名稱: 參賽日期: 參賽名次: 申請日期:	参賽名稱:参賽日期:参賽名次:申請日期:	參賽名稱: 參賽日期: 參賽名次: 申請日期:



系學會長	總務部長	系隊負責人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